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資料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對貸款交易進行之第二階段法證調查仍在進行。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均受到影響及延誤。因此，現時預期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亦將延遲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第二階段法證調查結果尚待發佈，因此，有關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現階段不宜就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刊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i)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劉斌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